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玺尊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合峪分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103
致：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月度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的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价的 95%。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现场已经按要求施工完成，请予以审核。</p>			
工程进度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		
质量安全	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		
描述	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		
施工单位： <u>田志娟</u>		日期： <u>2025.3.17</u>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<u>施工质量良好</u>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<u>施工质量良好，予以支付</u>	
签字： <u>[Signature]</u> 日期： <u>2025.3.17</u>	责任工程师签字： <u>[Signature]</u> 日期： <u>2025.3.17</u>		
[Red Seal: 河南玺尊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合峪分公司]		工程总签字： <u>[Signature]</u> 日期： <u>2025.3.17</u>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